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0-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1日在北京市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出席董事七人，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杭金亮一人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18号)。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亿兆地产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联董事杭金亮一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19号)。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议于201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0年10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人书面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0年10月12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女士(代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表决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           |    |    |    |

注：1.就该议案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0-0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关联人回避表决：一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仅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建筑施工

工程陆续开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意向向天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根据天源公司2010年度的现金需求情况，投

资天源公司2010年度向天源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3,

000万元。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8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

易。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杭金亮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累计借款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300万元，2010年4月12日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3,300万元借款。

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7,600万元，已归还借款4,600万元。

根据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的以已结算零星工程款冲抵借款的协议，开发公司

应付天源公司借款余额为1,741,943.55元工程款等额冲抵天源公司应付归还的借款。截至2010年9

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余额为28,258,056.45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0-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71.17万元，实现净利润-143.38万元。

三、借款授权情况

授权天源公司2010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为不超过9,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

超过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由天源公司报请公司财务部核准，公司

财务部报请总经理批准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任一额度标准，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协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借款事

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应于签订借款协议当日将借款协议复印件提交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备案。

四、本次授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

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借款金额及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的借款余额为3,300万元，2010年4月12日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归还了上述3,300万元借款。

截至2010年9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7,600万元，已归还借款4,600万元。

根据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的以已结算零星工程款冲抵借款的协议，开发公司

应付天源公司借款余额为1,741,943.55元工程款等额冲抵天源公司应付归还的借款。截至2010年9

月15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余额为28,258,056.45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次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

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兴华所 2010年9月21日 临2010-019号 会议纪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2,500万元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进行单方增资。

●一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对亿兆地产进行单方增资2,500万元，开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亿兆地产为本公司与开发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开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比例为55%，增资完成后，亿兆地产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80%。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为开发公司，由于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8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因此本次单方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亿兆地产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杭金亮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此次交易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兆地产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8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因此本次单方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5月15日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

7.经营范固：工业项目、技术、高科工业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

电、光、气、热能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367,103.53万元，净资产109,813.78万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861.51万元，实现净利润1,964.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亿兆地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杭金亮先生担任亿兆地产董事，公司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履约能力：亿兆地产为本公司与开发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开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比例为55%，增资完成后，亿兆地产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80%。

12.交易目的：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从而增强亿兆地产的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3.交易背景：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从而增强亿兆地产的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4.交易方式：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从而增强亿兆地产的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5.交易价格：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从而增强亿兆地产的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6.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从而增强亿兆地产的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7.交易风险：公司拟对亿兆地产增资，